



合同编号：HNYLWT170904

安 装 合 同 书

海南优力维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华区金龙路9号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楼安装2部电梯

电 梯 安 装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 位 名 称： 海南优力维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_____

单 位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下贤一村 131-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执 照 注 册 号 _____

执 照 注 册 号 _____

法 人 委 托 人： _____

法 人 委 托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6666333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98-65352500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6050100253600000126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产 品 最 终 用 户

业 主 名 称： 龙华区金龙路 9 号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确定以下订货条款，共同遵守：甲方委托乙方拆除旧电梯 2 部。旧电梯产权归乙方按废品处理，废品卖掉的全部金额作为乙方拆除 2 部旧梯的人工费。如需缴纳政府部门折旧费，每台 1000 元以内由乙方负责。并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产品名称及数量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乙方订购“广日”商标的电梯共2台，型号及规格详见《产品规格表》。

二、 产品价格

梯号	数量	型号	电梯单价	总计
电梯 1 号	2 台	客梯	275500.00	551000.00
电梯 2 号				
合计	¥5510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备注：

1. 含税。
2. 含土建配合费。
3. 按照原来旧梯井道尺寸安装。

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付款方式

- 1) 产品订货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的 40%；
- 2) 电梯到货安装完毕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的 40%；
- 3) 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的 20%；

五、 交货日期

1. 乙方收到预付款及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土建布置图后开始生产，30个工作日内到货。乙方于生产周期结束后根据甲方的通知交货。
2. 若甲方延迟交货日期，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排产情况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3. 若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或发货前款，则交货日期顺延。

六、 交货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9号海口市交警支队办公楼

七、 交货方式

由海南优力维特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代办托运，乙方承担运费。

八、 产品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国家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
2. 电梯由乙方或乙方委托安装的，在甲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2 个月。如产品分批收货或分批验收的，质量保证期按产品实际收货或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分别计算。
3. 甲方若加装与电梯有关的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它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4.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发生制造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下的零部件归供方所有，但甲方或相关人员不正确使用而造成损坏的除外。

九、 产品质量验收

1. 本合同产品规格详见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附件 1）。
2.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产品后发现产品外包装破损或数量短缺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怠于通知的，视为所交产品的外观质量和数量合格。

十、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的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供货的，每延迟一日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当期应付货款金额（甲方适用）或者当期应供货的货款金额（乙方适用）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十一、 电梯土建布置图

1. 乙方根据电梯技术规格及需方提供的建筑土建图纸，向甲方提交伍份电梯土建布置图；需方对电梯土建布置图盖章确认，返回叁份给乙方。

十二、 其它

1. 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或更改的，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
2. 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电梯产品技术规格表》、《土建布置图》、《委托代办运输保险协议》、《另行约定事项》、《合同修改书》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同样适

用本合同之相关约定，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凡涉及履行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及时予以书面确认。
5.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诉讼。
6.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三、安装资格保证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由乙方安装，或者由具有安装资格的并持有供方开具的专项委托书的单位安装。但乙方委托第三方安装，应事先获得需方的书面同意。

十四、安装施工方式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产品安装方式”（附件二）产品安装方式。

十五、安装实施前的工作

1. 双方预约开工安装。
2. 在预约开工期前，乙方派员与甲方共同进行土建初步勘测，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确定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预计安装周期30天。
3. 乙方进场的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和需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十六、安装验收

1. 乙方安装结束后，供方在七天内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验收合格后或验收中如有整改项目，供方整改合格后办理竣工移交手续。
2. 安装产品未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甲方不得自行接管使用，擅自接管使用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电梯在安装验收结束后由乙方为甲方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的相关事宜。

十七、质量保证

1. 电梯按国家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下的零部件归供方所有，但甲方或相关人员不正确使用而造成损坏的除外。

十八、维保期的服务

- 1、在甲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维保期为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2 个月。如产品分批收货货分批安装验收的，产品维保期按产品实际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分别计算。
- 2、在维保期内，乙方将每季度作一次质量跟踪回访，承担产品整机运行质量。但因甲方使用

管理不当需要修理时，乙方可以提供有偿服务。

3、双方若签订《产品保养合同》的，乙方按《产品保养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保养服务。

十九、安装费内不包含以下费用

其他未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费用。

二十、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原因和责任造成误工或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滞后、延长，责任方应以每天 100 元/台向对方支付补偿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当支付的电梯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十一、其它

1. 甲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到乙方。

2.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甲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滞或不能及时验收交付使用的，产品由甲方负责保管。

4.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需方执贰份、供方执贰份。

二十二、安全条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附件一：

电 梯 产 品 技 术 规 格 表

一、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小机房乘客电梯

产品型号：MAX-E

产品代号：

控制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载重量：825kg

额定速度：1.5m/s

设置消防开关层站（即消防返回层站）：第1层

开门方式：中 分（C0）

开门尺寸：宽（JJ）800 mm×高（HH）2100 mm

轿厢尺寸：宽（内）1400 mm×深（内）1300 mm

轿厢式样：CA701L

a、装饰顶型号：

CL701L 发纹不锈钢

b、轿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

c、轿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d、轿厢扶手装饰：

操纵箱侧 HR717 扶手

f、轿厢地板装饰：

FL020P

g、操纵盘：

B0P51-SP3

h、轿门安全装置：

光幕

厅门装饰：

发纹不锈钢

门套装饰: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呼梯盒及楼层显示器:

HBL51-SP15

二、电梯配置及功能:

1. 标准配置

2. 除标准功能外, 增加如下可选功能:

并联 (梯号: 全部两两并联)

如果选用小区监控功能:

监控室至机房布线, 用线规格为 RVVSP2×0.75mm² 双绞屏蔽电缆, 由需方负责。

监控室至机房最长布线长度 1000m, 若超过应特殊说明。

(说明: 一个机房内小区监控用的每条屏蔽电缆最多允许连接 4 台电梯)。

三、值班室及对讲分组情况:

一个值班室

对讲: 五方对讲 (BLT12)

说明:

1. 乙方提供轿厢对讲机及轿厢至机房电缆;

2. 乙方提供机房内对讲电话;

3. 甲方负责提供监控室主机与机房主机之间通讯线及布线, 通讯线采用 RVVPS2*2*0.75mm² 四芯双绞屏蔽电缆, 屏蔽层两端均应可靠接地;

4. 采用“总线型”布线, 总线长度小于等于 1500 米范围内一台主机连接电梯不超过 35 台。

5. 值班室至机房最长布线长度 1500m, 若超过应特殊说明。

四、电源:

动力电源: 三相五线制 380V 50HZ

照明电源: 单相 220V 50HZ

五、土建: (若与经双方确认的土建布置图不符, 则以土建布置图为准)

井道结构: 混凝土结构 (无预埋钢板)

机房位置: 井道上方

土建尺寸:

梯号	井道宽 mm	井道深 Mm	提升高度 mm	顶层高度 mm	底坑深度 mm	机房高度 mm
1	2200	1900	37100	4100	1600	2500
2	2200	1900	37100	4100	1600	2500

六、底坑爬梯: 乙方负责

井道照明: 乙方负责

附件二：

产品安装方式

一、甲方安装施工责任

1 施工前

- 1.1 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土建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提供三相五线制电源至机房由甲方指定的位置。
- 1.2 妥善保管所收的产品，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1.3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乙方正常的施工周期。

2 施工中

- 2.1 提供施工期间必需的水、电和安全护栏装置及消防器材，负责与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开孔、堵塞、浇注和按甲方要求实施的装修。
- 2.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作业区附近具有消防、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 2.3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2.4 施工现场在乙方所在区域以外的，请协助提供电焊、气焊设备。
- 2.5 协助提供施工人员的就近食宿的生活方便。

3 施工后

- 3.1 负责产品交付后的日常管理。

4 以上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安装施工责任

1 施工前

- 1.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甲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并签订《安装联系单》。
- 1.2 会同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分清责任后列出清单向乙方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2 施工中

- 2.1 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 2.2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
- 2.3 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井道内永久性低压照明。
- 2.4 按照供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 2.5 按照供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 2.6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2.7 出席需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3 施工后

- 3.1 做好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配合工作。
- 3.2 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 3.3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

4 以上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